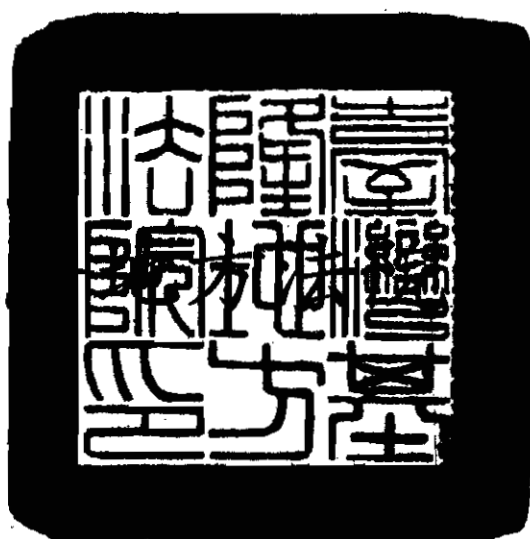


4-32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



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廢舊物資售價·····	27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9~31
2、審判業務·····	32~33
3、少年事件處理·····	34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6、其他設備·····	37
7、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8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基隆地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含家事、勞工事件)及非訟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含少年、交通、治安案件)。
4.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5.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及公設輔佐案件。
8. 司法事務官室：
 -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9. 觀護人室：
 - (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2)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3)掌理保護管束事件。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3. 資訊室：關於電腦之操作及維護。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刑事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7)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維護政風、機關安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3~730	173	169	+4	(一) 增員部分：書記官 3 人、錄事 1 人。 (二) 移撥部分：移出公證人 1 人。 (三) 裁改部分：裁減聘用法官助理 1 人；裁增司法事務官 1 人。
法 警	39~77	24	24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3	24	-1	
約 僱		3	3		
合 計		246	243	+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11.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4. 資訊室、電腦教室空調管路改善。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護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21. 廣設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23. 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24. 從速、從嚴保密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7.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8.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9.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20. 繼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 2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28,310 件，辦理刑事案件 10,000 件，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23,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7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4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公證業務 2,800 件。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2,5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能與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99)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05,853	105,8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規費收入	103,380	103,380	
財產收入	28	28	
其他收入	615	615	
歲出部分：	300,727	298,809	1,918
一般行政	264,444	264,444	
審判業務	30,455	30,145	310
少年事件處理	3,487	3,48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8		1,6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590
其他設備	1,018		1,018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會，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以期利用各項便民措施。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和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 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11.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7.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8.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9.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20.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 27,250 件，刑事案件 9,787 件，民事執行案件 24,707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641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344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2,964 件及提存業務 2,881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騎縫密碼機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13,450				113,450	118,028			118,028	4,578	104.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2,164			2,164	334	118.25
規費收入	111,145				111,145	102,881			102,881	-8,264	92.56
財產收入	25				25	180			180	155	720.00
其他收入	450				450	12,803			12,803	12,353	2,845.11
歲出部分：	283,555				283,555	261,139			261,139	22,416	92.09
一般行政	250,718				250,718	232,714			232,714	18,004	92.82
審判業務	27,798				27,798	24,173			24,173	3,625	86.96
少年事件處理	3,648				3,648	3,187			3,187	461	87.3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440			440	97	81.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8				658	625			625	33	94.98
其他設備	658				658	625			625	33	94.98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廢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廢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 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7.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8.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9.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20.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民事事件 12,960 件，刑事案件 5,168 件，民事執行案件 10,845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34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548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計辦公證業務 1,369 件及提存業務 1,04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機車等設備。	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大樓監視系統等設備。	1. 已依計畫完成辦公等設備之購置。 2. 餘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14,758				114,758	55,736	44,145		44,145	-11,591	79.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835	3,125		3,125	2,290	374.25
規費收入	112,335				112,335	54,597	40,534		40,534	-14,063	74.24
財產收入	28				28	5	9		9	4	180.00
其他收入	565				565	299	477		477	178	159.53
歲出部分：	305,235				305,235	169,868	154,533		154,533	15,335	90.97
一般行政	266,453				266,453	155,259	143,537		143,537	11,722	92.45
審判業務	28,780				28,780	12,620	9,335		9,335	3,285	73.97
少年事件處理	3,648				3,648	1,600	1,342		1,342	258	83.8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235	191		191	44	81.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1				5,621	154	128		128	26	8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16				3,316	0	0		0	0	
其他設備	2,305				2,305	154	128		128	26	83.12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05,853	114,758	118,029	-8,9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2,164	0	
	59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0	1,830	2,164	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17	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	1,800	2,147	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1,800	1,800	2,1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3,380	112,335	102,881	-8,955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380	112,335	102,881	-8,955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2,570	111,525	102,021	-8,955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5,520	102,440	94,478	-6,9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 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4,050	5,245	4,291	-1,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 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630203 公證費	3,000	3,840	3,252	-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10	810	860	0	
			1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560	560	6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	250	2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28	180	0	
	61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	28	180	0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3	3	4	0	
			1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3	3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7	64		2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25	1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5	565	12,803	50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15	565	12,803	50	
			1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615	565	12,803	50	
			1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5	565	12,803	5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0,727	304,391	-3,664	
	32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0,727	304,391	-3,66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05,235千元，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出844千元，列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300,727	304,391	-3,664	
		1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264,444	265,609	-1,165	1.本年度預算數264,444千元，包括人事費241,322千元，業務費22,780千元，獎補助費3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1,32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611千元，增列職員4人之人事費2,735千元，計淨減8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水電等經費30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2,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5千元。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0,455	28,780	1,675	1.本年度預算數30,455千元，包括業務費30,145千元，設備及投資3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2,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1,65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8,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54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75千元。
		3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487	3,648	-161	1.本年度預算數3,48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6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161千元。
		4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0	本年度預算數537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8	5,621	-4,013	
		1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3,316	-2,7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590千元。 2.上年度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機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16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1,018	2,305	-1,2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辦公設備等經費1,018千元。 2.上年度購置監視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05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總 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9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59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00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1,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5,5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52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5,52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5,520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5,52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0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5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05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50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4,050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0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3	0505630203 公證費	3,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60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文 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60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0
			1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560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0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61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本院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61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
		2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5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5
	64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15
		1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615
			1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5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4,44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1,32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1,32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41,3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10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3,104千元，係職員173人，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16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616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48		3.技工及工友待遇8,848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2,183		4.獎金32,183千元，係考績獎金12,53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9,651千元〈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5,177		5.其他給與5,177千元，係休假補助3,101千元，車票費補助1,876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6,821		6.加班值班費16,82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8,83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807千元，值班費3,17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07		7.退休離職儲金10,207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733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04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7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11,366		8.保險11,366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7,466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64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25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5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47		1.業務費10,247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903		(1)水電費4,90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49千元，辦公廳室電費4,65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		(2)稅捐及規費15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0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04		(3)保險費10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2,735		(4)物品2,735千元，係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75千元，辦公事務費422千元，公務汽機
0279 一般事務費	9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2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3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4,4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342		車油料費73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5)一般事務費945千元，係員工文康活動費（員工246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5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23千元（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4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57人之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5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53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53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600		2.通訊費6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4		3.資訊服務費1,23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10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8		5.臨時人員酬金52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7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620		7.物品3,620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679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96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657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
0279 一般事務費	6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78		
0291 國內旅費	3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4,4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7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6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9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74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68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58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合共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612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32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80千元，合共如列數。 9.房屋建築養護費266千元，係資訊室、電腦教室空調管路改善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78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4,840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60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8千元，合共如列數。 11.國內旅費35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41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45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8,310件。
2.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0,00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3,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698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698		
0203 通訊費	6,880		1. 通訊費6,88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5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18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1,000千元，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53千元，調解委員報酬26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1 委辦費	184		3. 委辦費184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71 物品	738		4. 物品738千元，係文具紙張174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64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5. 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978		6. 國內旅費1,978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2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5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94千元，調解委員旅費528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422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112		1. 業務費8,11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236		(1) 通訊費2,23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0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8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699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37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606		
0291 國內旅費	3,192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		
0319 雜項設備費	3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335	民事執行處、 民事執行紀錄 科	(3)物品606千元，係文具紙張175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6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3,192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1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995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386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31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335		1.通訊費6,52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39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6,525		2.物品123千元，係文具紙張45千元，例稿印製費7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23		3.國內旅費2,68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2,68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48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 1.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1,700件。
- 2.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1,4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6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千元，均屬業務費，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00 業務費	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411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2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通訊費2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千元，合共如列數。 3.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臨時人員酬金45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3千元，合共如列數。 6.物品625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60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145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05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0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6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5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44千元，合共如列數。 7.給養費1,30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698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1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636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3,41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		
0203 通訊費	27		
0231 保險費	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0271 物品	625		
0280 給養費	1,309		
0291 國內旅費	69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 1.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800件。
- 2.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2,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3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7		1.通訊費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8		
0271 物品	86		2.物品86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443		3.國內旅費4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係汰換勘驗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590		
0305 運輸設備費	59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1,01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影印機、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		便利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率與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018	資訊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8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2. 雜項設備費898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898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578千元。
			(2) 新增電腦機房空調擴充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32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6	會計室、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96		
0901 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64,444	30,455	3,487	537	590	1,018
0100人事費	241,32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10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1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848	-	-	-	-	-
0111獎金	32,183	-	-	-	-	-
0121其他給與	5,17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82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207	-	-	-	-	-
0151保險	11,366	-	-	-	-	-
0200業務費	22,780	30,145	3,487	537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27	-	-	-
0202水電費	4,903	-	-	-	-	-
0203通訊費	600	15,641	27	8	-	-
0215資訊服務費	1,23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51	-	-	-	-	-
0231保險費	114	-	18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28	-	45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3,496	233	-	-	-
0251委辦費	-	184	-	-	-	-
0271物品	6,355	1,467	625	86	-	-
0279一般事務費	1,557	1,500	-	-	-	-
0280給養費	-	-	1,30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1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78	-	-	-	-	-
0291國內旅費	358	7,857	698	443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310	-	-	590	1,018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59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20
0319雜項設備費	-	310	-	-	-	898
0400獎補助費	34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4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6					300,727
0100人事費	-					241,3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3,10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3,61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8,848
0111獎金	-					32,183
0121其他給與	-					5,177
0131加班值班費	-					16,82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0,207
0151保險	-					11,366
0200業務費	-					56,949
0201教育訓練費	-					177
0202水電費	-					4,903
0203通訊費	-					16,276
0215資訊服務費	-					1,234
0221稅捐及規費	-					151
0231保險費	-					13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97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006
0251委辦費	-					184
0271物品	-					8,533
0279一般事務費	-					3,057
0280給養費	-					1,30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91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3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978
0291國內旅費	-					9,356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918
0305運輸設備費	-					59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0
0319雜項設備費	-					1,208
0400獎補助費	-					342
0475獎勵及慰問	-					342
0900預備金	196					196
0901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41,322	56,949	342	-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1,322	56,949	342	-			
				司法支出	241,322	56,949	342	-			
		1		一般行政	241,322	22,780	342	-			
		2		審判業務	-	30,145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48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537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298,809	-	1,918	-	-	1,918	300,727
196	298,809	-	1,918	-	-	1,918	300,727
196	298,809	-	1,918	-	-	1,918	300,727
-	264,444	-	-	-	-	-	264,444
-	30,145	-	310	-	-	310	30,455
-	3,487	-	-	-	-	-	3,487
-	537	-	-	-	-	-	537
-	-	-	1,608	-	-	1,608	1,608
-	-	-	590	-	-	590	590
-	-	-	1,018	-	-	1,018	1,018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2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90	120	1,208	-	-	1,918
-	590	120	1,208	-	-	1,918
-	590	120	1,208	-	-	1,918
-	-	-	310	-	-	310
-	590	120	898	-	-	1,608
-	590	-	-	-	-	590
-	-	120	898	-	-	1,0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1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48	
六、獎金	32,183	
七、其他給與	5,177	
八、加班值班費	16,821	包含超時加班費8,8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07	
十一、保險	11,3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1,322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73	169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32			000563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73	169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1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173	169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99年度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4	3	3	-	-	246	243	224,501	226,951	-2,450	
23	24	3	3	-	-	246	243	224,501	226,951	-2,450	
23	24	3	3	-	-	246	243	224,501	226,951	-2,45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 .05	2,378	1,716	27.28	47	32	20	2939-KM。
1	4 5人座大型交通車	37	89 .05	7,961	2,352	25.04	59	47	52	WD-257。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91 .10	4,104	1,716	27.28	47	47	9	WD-28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8 .07	4,009	1,716	27.28	47	8	9	821-W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7	149	972	27.28	27	5	9	OSS-345、OSS-347、OSS-348。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09	124	1,620	27.28	44	8	15	K7C-776、K7C-778、K7C-779、K7C-780、K7C-7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10	149	324	27.28	9	2	3	816-GFG。
1	執行車	4	94 .05	2,378	1,716	27.28	47	32	22	1476-KM。
1	執行車	4	94 .05	2,378	1,716	27.28	47	32	22	1475-KM。
1	執行車	4	94 .10	2,378	1,716	27.28	47	32	22	8552-KM。
1	執行車	4	94 .10	2,378	1,716	27.28	47	32	22	8551-KM。
1	勘驗車	7	91 .05	2,694	1,716	27.28	47	8	5	3N-6422。(預計99.06購置)
1	勘驗車	4	96 .09	1,998	1,716	27.28	47	24	5	2475-TM。
1	勘驗車	4	96 .09	1,998	1,716	27.28	47	24	5	2472-TM。
1	勘驗車	4	98 .11	1,798	852	27.28	23	8	5	4212-YP。(油氣雙燃料車)
					972	15.28	15			
1	觀護車	7	96 .10	2,350	1,716	27.28	47	24	22	4031-TM。
1	登山勘驗車	6	92 .11	4,009	1,716	27.28	47	47	8	4550-FE。
	合 計				27,684		738	409	255	

預算員額： 職員 17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23 人 合計： 24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7,479.69	652,981	516		-	-
二、機關宿舍	58戶	7,090.83	88,270	135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32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7戶	6,841.30	86,950	12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570.52	741,251	65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7,479.69	-	-	516
	-	-	-	-	7,090.83	-	-	135
	-	-	-	-	249.53	-	-	6
	-	-	-	-	-	-	-	-
	-	-	-	-	6,841.30	-	-	129
	-	-	-	-	-	-	-	-
	-	-	-	-	34,570.52	-	-	651

臺灣基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合 計					人 事 費
I.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2	-	-	342
-	342	-	-	342
-	342	-	-	342
-	342	-	-	342
-	342	-	-	342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98,467	-	-	34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8,467	-	-	342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18	-	-	-	-	1,918	300,727	
1,918	-	-	-	-	1,918	300,7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 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宋 翠 華



機關長官：李 慧 兒

